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建省真奕钧诚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的（警务通便携式打印机热敏纸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◆警务通便携式打印机热敏纸（1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宏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：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21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警务通便携式打印机热敏纸（2）），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宏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：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21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真奕钧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